

法制文摘

詹健吾
编著



法制文摘

詹健吾 编著

江夏区图书馆藏

惠存

詹健吾赠
2006年6月

二〇〇四年元月一日

武汉市江夏区

前 言

人步入老年总爱回忆往事，在回首往事的时候，我总觉得对社会做的事太少，愧对党组织和人民。

我自一九五一年参加工作以来，搞了五年的财会工作，八年的新闻工作，在机关搞了十七年的文字工作，给我创造了写作、摄影的良好条件。之后又在武昌县人大常委会分管法制工作十二年，在这期间，由于工作需要，我阅读了一些古今中外的有关法律知识，学习了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并联系实际典型撰写了一些短文。现将在省、市、区（县）报刊、杂志、书籍、文件上发表的文章和在会议上有关法律方面的发言、讲话，整理成《法制文摘》。其目的：一是向组织作个汇报；二是向好友作个交流；三是给子女留个纪念；四是自我欣赏。

一九九〇年，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彭岚同志来县人大调查，我在汇报工作时，他发现我写的法制文摘，很感兴趣，带回省里看完以后，给我寄来一信，信中有些过奖，目的是鼓励我。特将此信作为代序。在此，对彭岚同志的关心和爱护表示衷心感谢。

《法制文摘》中的大部分文章都写于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初。文中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数据仅限于当时。

册子内附了二十三张我在祖国各地拍摄的风光照片和三幅国画，在看完《法制文摘》之后，再欣赏几幅风光照片和国画，是否能让你轻松一下。

由于本人文化水平不高，先天性不足，加上法制方法的问题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学问深奥，在文章和讲话中难免有些错误，望得到大家的指点，不甚感激。

詹健吾 二〇〇四年元旦

目 录

报纸·杂志

《治国无法则乱》的联想	(1)
权与法	(2)
法律没有“软”“硬”之分	(3)
办公事也不能违法	(4)
法律·活力·效益	(5)
不能滥用手中之权	(6)
“法人代表”更要学法	(7)
企业发展要法律护航	(8)
执法检查势在必行	(9)
党纪·政纪·法纪	(10)
有感于镇长送法上门	(11)
“贿”的联想	(12)
没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	(13)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4)
加强法制建设 促进生产发展	(15)
人大代表要带头学法	(16)
设乡人大主席团是多了一个积极性	(17)
“不履行合同就是违法”	(18)
“还是民主管理的办法好”	(19)
学会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0)
这墙脚挖得好!	(21)
三个孩子被淹死的教训	(22)
从输掉妻子说起	(23)

流行的不一定都高尚	(24)
老虎屁股也要摸	(25)
婚姻纠纷 不可忽视	(26)
不能让“陈世美”逍遥法外	(27)
坚决制止“事实婚姻”	(28)
两万五千元换张离婚证	(29)
婚姻自由不是年轻人的“专利”	(30)
超生、罚款及其他	(31)
从周金娥改嫁谈《继承法》	(32)
把“老有所养”纳入法制轨道	(33)
保护适龄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34)
不要让棍棒教子的悲剧重演	(35)
护法卫士	(36)

书籍·文件

詹健吾同志给县委常委的一封信	(38)
心中时刻惦记人大代表	(41)
认真执行《经济合同法》企业在改革中发展壮大	(44)
推荐人民代表候选人是项神圣而光荣的任务	(47)
老年更需爱	(51)
温故而知新 更上一层楼	(52)

会议讲话

在全县党政领导干部加强廉政建设动员会上的讲话	(55)
在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讲话	(58)
在全县税收、财政、物价大检查动员大会上讲话	(61)
在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指导组学习班上的讲话	(63)
在电视台向全县发表关于贯彻《代表法》的电视讲话	(66)
关于换届选举答广播站记者问	(68)

新闻照片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检查贯彻《食品卫生法》执行情况	(70)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深入郑店看望市人大代表养鸡专业 户程祖元	(70)
法泗人大主席团深入供销社视察支农情况	(71)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对十三个乡镇进行食品 卫生检查	(71)
五里界覃庙村选区的选民正在选举县、乡人大代表。	(72)

“治国无法则乱”的联想

詹健吾

成书于二千三百多年前的《吕氏春秋·察今》中，即提出了“治国无法则乱”及“凡举事，必循法”的观点。秦始皇并吞六国，统一了中国，如果总结经验，恐怕应该写上以法治国一条；到二世而亡，也有“治国无法则乱”的教训所在。

以法治国不仅有历史意义，对于当今，也有现实意义，它使我联想到：五里界船舶厂认真执行经济合同法，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现已发展成为年产值四百万元、利益五十万元、固定资产一百多万元的乡办企业。

县商业局今年三月请了两名律师，建立了法律顾问室，三个月来，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四十二万元。

纸坊一小加强思想和法制教育，校风好，升学率高，多次被评为全国、省、市、县先进单位。

郑店劳四村由于坚持法制教育，严格执行村规民约，使这个“荒山多、茅屋多、救济多、邪气多”的落后村，变成了“新房多、车辆多、贡献多、新人新事多”的文明新村。

我想，如果各乡、镇、各战线都能作到以法治厂、以法治商、以法治校、以法治村、以法治乡（镇），那么，全县五十多万人民的法制观念、公民意识就会增强，就会有个安定团结的环境，就能更快地促进我县两个文明建设的蓬勃发展。

权 与 法

詹健吾

在普法教育中，有的群众问干部：“是权大还是法大？”有的干部回答说：“别把问题扯远了，还是认真读‘九法一例’吧。”

“九法一例”要认真地学，但是群众提的问题并不远，而是在普法中要首先解决的一个认识问题，如果认为权比法大，谁还认真地去学法呢？

应该说，宪法和法律是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级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国人民行动的准则。宪法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早在五十年代初，天津地委书记刘子善、张青山因犯贪污罪，并没有因为他有权而免受极刑。就拿最近来说，江西省的倪献策，犯有徇私舞弊罪，虽然他是有职有权的省长，仍然依法判处了有期徒刑。

当然，也不否认，当前权大于法的现象时有发生，但是，这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那种以权势嘲弄法律的行为都会为国法所不能容许的。

法律是代表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根本利益，任何人，不论担任任何职务，从事何种职业，出身如何，只要违了法、犯了罪，就要依法追究。

我们一定要纠正以权代法的思想和行为，为执法部门创造“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条件，监督部门要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执法部门要秉公执法，使我们国家走向长治久安的大道。

法律没有“软”、“硬”之分

詹健吾

当前，有些人认为由司法机关负责执行的刑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等是“硬”法，不能马虎，开不得玩笑；由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实施的食品卫生法、森林法、环境保护法等是“软”法，可以睁只眼、闭只眼，视而不见。这些看法是不全面的。

法律一经制定、实施，就具有强制性、规范性。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是没有“软”、“硬”之分的，任何公民不论违犯什么法律，都要负法律责任。

法律既然没有“软”、“硬”之分，那么为什么有的人对法律产生“欺软怕硬”的思想呢？我认为，除了公民的法律意识不强以外，还有以下几个原因：

一是有些行政执法部门的机构不够健全，执法程序、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二是有些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水平、业务素质不高，执法不严，有极个别的人员徇私枉法；

三是部门配合、互相协作不够；

四是对于行政法律的实施，外来干扰较多。

由此可见，要加强各项行政法规的正确实施，必须努力创造行政法律的执法条件，从机构人员、执法环境上下一番功夫。建立健全机构，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排除外来干扰，加强部门配合，使那些以为“软法”可欺的人，尝一尝“硬”的滋味，恐怕就没有软硬之分了。

办公事也不能违法

詹健吾

当前，有些人打着办公事的牌子，干着违法的活动，当他们受到指责和处分时，还强调说，“我又不是为私事，犯什么法？”这样的人虽然为数不多，但各方面的典型都有：

一村干部捉到小偷，不交司法机关处理，却私自拘留审讯；

一干警对违法顽固者，不强化教育，而拳打脚踢；

一单位负责人怀疑某职工有偷盗行为，强行到他家里搜查。

.....

看起来这些同志都是为公事。其实，这些人都是蔑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有一种特权思想。

社会主义法律，是每个公民都应遵守的行为准则，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纪守法既没有为公或为私之分，又没有长官与百姓之分，只要是违了法，就要受到处分或制裁。

有的同志会说，为公事违法，虽然不对，但动机是好的，他私人又没有得利，能马虎一点就马虎一点，何必那么认真？

我们评价某一行为时，不能凭人的客观动机和思想，而要根据事实和法律。如果说，别人怀疑你有偷盗行为，强行搜了你的家，私拆了你的信件，任何单位都可以拘留审讯你，甚至任人打骂，而对你实施这些行为的人，都是为公事，你会怎么想呢？所以说，不能因为办公事就可以违法，就可以侵犯公民的权利。

我们办公事的同志，只有通过合法的手段，严格依法办事，才能产生良好的效果。不然，不但好心办不成好事，还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法律·活力·效益

詹健吾

听说武昌县油厂以法治厂抓得好，我慕名去取经。年轻的厂长深有感受地对我说：“国有国法、厂有厂规”，只要有了法律，我们就有活力，企业就有效益。

回味这几句话，给我很深的启迪。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范畴，它虽然不能创造财富，但是，它能创造良好的生产秩序，能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能促进企业的管理，推动生产的发展。

县油厂以法治厂的事实就证明了这个道理。他们狠抓了普法教育，通过职代会制定了十四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章办事；两名厂长私人用公车，按规定交了费；一个车间主任参与赌博，被撤消职务；预制车间霉烂黄豆五十三斤，除当事人赔偿损失外，还停发了一月奖金……对于革新、挖潜、节约者，也定了奖励制度，仅去年挖掘潜力提高出油率，就增收十万元，节约水六万多方，回收麻绳十万根。由于这个厂有法可依，有章可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增强了干部职工的公民意识，树立了主人翁的责任感，充分调动了生产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八七年超额三十万完成了全年的生产任务。

改革是一项空前而伟大的事业，只有法律才能真正保护改革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定要牢记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的：“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

不能滥用手中之权

詹健吾

有一农妇申请办个体户执照，负责办执照的人看她年轻貌正，提出要与她发生性关系为条件。她又申请贷款，负责贷款的人也提出了同样的要求，结果，两个男人利用手中的职权，一个女人凭着自身的条件，虽说这两笔“生意”成交了，但是在群众中造成了极坏的影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城乡经济体制改革中，涌现出了大批党性强、作风好、锐意改革、积极进取与人民同甘共苦的党员和干部，从而促进了改革的顺利进行。但是，也必须看到，有少数干部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有的称王称霸，违法乱纪，严重地损害了人民的民主权利和经济利益。这些滥用职权、胡作非为的人虽然为数不多，但是损害了党的干部形象，影响了党和人民的鱼水关系。

如何对待和使用人民赋予的权力，是一心为公，还是一心为私；是做人民的公仆，还是当官做老爷，党的每个干部都必须在这问题上作出自己的抉择。

为了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我们各级干部要正确行使人民给的权力，严格依法办事，秉公执法，为政清廉，同时，要同一切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作斗争。只有这样才能纯洁革命队伍，端正党风，团结人民，同心同德，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法人代表”更要学法

詹健吾

在普法考试中，有的厂长、经理的考分比职工低，其理由是，厂长、经理工作忙，事务多。一句话，没有时间学。

一个企业的厂长、经理，工作肯定是很忙的。但是作为一个企业的负责人，又是“法人代表”，哪项工作能离开法呢？订合同，要懂《经济合同法》；生产要懂《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产品名称要懂《商标法》；销售要懂《计量法》、《食品卫生法》《价格管理条例》；收支要懂《会计法》；报表要懂《统计法》；管理要懂劳动合同制、招用工人等暂行规定；调解纠纷要懂《婚姻法》、《民法通则》、《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要讲工作忙，首先就要忙在学法上。

法人代表如果不学法，不懂法，就难以依法办事，这样不仅会使企业蒙受经济损失，有的还会走上“被告席”。因此，奉劝那些还没有把“法”列为议事日程的厂长、经理，应看到学法的重要性，增强学法的紧迫感，带头学法，并严格依法办事才能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保护集体利益，保障职工利益。

企业发展要法律护航

詹健吾

最近，我到法律事务所听到这样一条新闻，前两年，他们多次到企业单位去，主动要求担任法律顾问，但无人问津。可近一年来，不少单位主动上门，迫切要求律师当法律顾问。要问这是什么原因？一位企业负责人告诉我“我们企业好象是在大海航行，如果没有法律保驾护航，要想达到目的，是不可能的。”

这话说得一点不假。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旧的生产关系已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横向联系日益频繁。在这一新形式下，也带来了不少合同纠纷，劳务纠纷、债务纠纷，以及其他有关的民事纠纷。这些问题单靠行政命令是解决不了的，这必须要法律手段、经济手段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规定：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任务是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集体经济组织和公民提供法律帮助，以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因此，各企业单位要在政治上保障民主权利、在生产上有个安定的环境、在经营上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作为企业的法定代表，除了本身要认真学法、加强法制建设，还要求教于法律顾问，充分发挥他们为企业保驾护航的作用。

执法检查势在必行

詹健吾

最近，武昌县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开展执法大检查和的决议，县政府立即作出了执法检查的布置，并组织了行动。人大决议意义之重大，检查行动之迅速，受到了广大人民的拥护。群众之所以欢迎是因为执法检查势在必行。

执法检查是贯彻中央提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的需要。执法大检查就是要查处那些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通过检查能为全面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执法检查又是纠正经济生活中的混乱现象以安定民心的需要。当前有些单位和个人，利用改革开放之机，干着违法的活动，造成通货膨胀，在各单位进行法律、法规的检查，能整顿经济秩序、稳定物价安定民心。

执法检查还是解决徇私枉法，树立为政清廉的需要。从前面情况看，在政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中有少数干部为谋私利，利用手中的权力，徇私枉法的时有发生，通过执法检查，打击严重违法乱纪的人和事，使干部为政清廉，密切党和人民的关系。

执法大检查，是项全局性、全方位的工作，各单位要加强领导，组织专班，认真检查，对违法的问题，边查边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处理，使执法检查有始有终。通过执法检查，促进各项法律、法规在我县正确实施，保证治理和整顿的顺利进行。

党纪·政纪·法纪

詹健吾

党纪、政纪是一个政党或一个行政单位、社会团体、必须遵循的规范。法纪是维护一个社会基本秩序和全体社会成员得以正常活动的最基本的规范。

由此可见，党纪、政纪与法纪是有严格区别的。党章在总纲中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在现实生活中，却有个别单位采用党纪、政纪来代替法纪的现象。有的人超出法律的基本范围，直接或间接地对社会利益构成危害或损失，本应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由于这种人是党员、干部，只给以降职降薪或撤销职务、开除党籍等党纪、政纪处分，而逃避了法纪的制裁，这实质是混淆了政党、行政单位内部纪律与国家法律的不同适用范围和界线，是一种无视法律的行为。

社会主义的法制原则，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于触犯法律的人，决不能由于政治身份或职务的不同，而在犯有同一罪的情况下，所受的处罚不同。如果不纠正以党纪，政纪代替法纪的行为，其后患无穷，一是损害社会主义法律的尊严，二是包庇和纵容罪过行为的人，三是影响了党和人民的鱼水关系。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我们不仅要严肃执行党纪、政纪，而且更应该严肃法纪，实现以法治国，保证四化建设顺利进行。

有感于镇长送法上门

詹健吾

前不久，武昌县安山镇镇长何同俊，听说全家湾一农户欠农业税和贷款两百多元，久拖不交，村干部准备晚上带着秤到他家去称粮。老何认为，这是涉及到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问题。于是，他连夜赶到欠款农户家，与其交心谈心，学习法律，说明国家要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公民也要尽到自己的义务的道理，这位农民深受教育，当场偿还了全部税金和贷款。

何镇长月夜送法上门，使人感慨万分：

感慨之一，通过普法教育，各乡（镇）的同志提高了法律知识水平，增强了法制观念，开始转向于不仅依靠行政手段，还要依靠国家法律，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处理问题。

之二，通过整党，发扬了党的密切联系群众的传统，克服了仅靠听汇报来指导工作的作风，坚持脚踏实地深入群众，直接对话，现场解决问题。

之三，广大群众是通情达理的，愿意遵纪守法；有时思想不通，是因为我们的工作问题。有些工作暂时遇到阻力，我们不能认为是“秀才遇到兵，有理说不清”，当代的农民，文化知识结构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特别是通过普法教育，他们也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的工作一定要做细，依法办事。